

经营者这样“拒绝”可能涉嫌违法

更换的手机后盖一个多月后碎了，商家拒绝处理；运送的货物损坏了，快递公司找理由拒绝赔偿，经营者这样做对吗？9月18日，在最新一期的消协律师值班活动中，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乔舜禄以案说法，教消费者维权。

更换的手机后盖碎了 商家拒绝处理

案例回放：冯先生花100元在某手机店更换玻璃材质手机后盖，使用一个多月时间，后盖就碎了。冯先生认为该手机后盖是不合格产品，要求商家赔偿。商家以非质量问题为由不予处理。于是，冯先生要求调查商品是否有合格证。

乔律师：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这规定了欺诈行为的赔偿额度。且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消费者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是销售者的义务，如果鉴定后产品不合格，消费者有权要求赔偿。

运送的货物损坏 快递公司拒绝赔偿

案例回放：今年6月，齐女士支付运费和保价费共计402元，委托某快递公司将退回的家具发回商家，保价金额为2000元。商家收件验货时发现家具有损坏，未予签收并表示无法退还货款。于是，齐女士向承运快递公司提出赔偿要求。快递公司称要和商家协商赔偿，但商家认为，应由齐女士和快递公司沟通索赔，多次协商后仍未能得到赔偿。

乔律师：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所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又因齐女士选择了保价服务并支付保价费用，明确了保价金额，形成了当事人的约定，因此，快递公司应当按照保价金额向齐女士作出赔偿。记者 霍铮 李晓琳

短评

维权有“底气”

晓琳

“消法”是维权的有力武器，“消法”的颁布实施，催生和强化了消费者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标志着我国以消费者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向法制化、民主化迈出了一大步。它在体现平等善待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同时，也鲜明地体现了向消费者适度倾斜的立法理念。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律师以案说法，从某种角度而言推进了“消法”的广泛普及，也让消费者维权更加有底气，此举多多益善。

古交市西曲街道：

以“廉”为笔 绘就清廉“乡村图”

本报讯（记者 刘志刚 通讯员 赵雅瑞 魏琦）“这条长廊亮丽醒目，经过的居民，一抬眼，上面的内容就映入了眼帘。这些美观的图文贴近生活，服务群众，吸引了好多人观看。”9月18日，家住古交市西曲街道迎宾路社区的弓阿姨一边观看“居民议事走廊”一边说。迎宾路社区创新手段，打造出融教育性、观赏性、艺术性于一体的廉洁文化阵地，将清廉教育融入居民日常生活中。

自全面建设清廉古交工作启动以来，西曲街道积极将清廉建设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相融合，创新性创建清廉家庭、清廉村居、清廉街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创建氛围。

在西曲街道组织开展的“清廉家庭交流学习表彰会”中，“清廉家庭”代表刘芳兰，讲述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公正廉洁的感人故事。

与此同时，迎宾社区打造的“居民议事走廊”涵盖“清廉议事厅”和“清廉学习班”两大主题，社区组织志愿者用图文并茂的方式传播政策、宣传文明守则，把廉洁文化建设与创建特色社区等工作紧密结合，实现组织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大格局”，让社区服务更有温度、治理更有力度。

目前，西曲街道将“清廉文化”列为“清廉街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创城公益广告宣传阵地，用廉政警句、好家风家训等营造氛围。同时，在重要时间节点召开廉洁教育警示大会，号召街道党员干部勇当勤廉干部，主动担当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

下一步，西曲街道将进一步创新形式、深挖资源、丰富载体，开好“清廉处方”，做好清廉家庭、清廉村居、清廉街道建设的结合文章，助推“清廉古交”建设，打造清朗环境，以“廉”为笔，绘就清廉“乡村图”。



9月18日，省城一家咖啡厅内，一场招聘会正在进行。随着观念的转变，我市用人单位采用更轻松、平等的招聘方式吸引人才。

邓寅明
张昊宇 摄



初秋时节，祥云公园大片白玉簪盛开，纤细的花茎从宽大碧绿的叶丛中抽生，绽放出形似喇叭的花朵，色白凝结、清香幽远。关于玉簪花的名字，还有一段美丽传说：西王母宴请群仙，仙女们畅饮玉液琼浆，飘然若醉，云发轻散，玉簪遗落凡间，化为玉簪花。

刘晓亮 摄